

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

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系初審要點

97年05月28日 96學年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10月12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系，特依「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被推薦人須為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、甄選入學（含學校推薦、個人申請），經錄取進入本系就讀者。
- 三、本系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之種類名額之審核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優異者：

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系且指定科目考試成績，一科成績為該科成績前百分之一以內，另一科成績為該科成績前百分之二以內，其餘科目成績為該科目成績前百分之三以內，並經本學系審查通過者，惟以錄取5名為限。
 - （二）高中成績優異經甄選入學（含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）錄取者，經本學系審查通過者，惟以錄取1名為限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